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6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福建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黄福建先生为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黄福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黄福建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黄福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黄福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刘文杰先生、彭瑞辉先生、王馨梅女士、汪大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王馨梅女士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刘文杰先生、彭瑞辉、王馨梅、汪大萍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聘任郑绪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郑绪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满足当前市场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对公司 2022 年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：

(1) 总经理黄福建全面主持公司工作；

(2) 常务副总经理刘卫杰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，分管技术中心、运营服务中心及人力行政部；

(3) 副总经理彭瑞辉分管营销中心川东南区域、川西北区域及办事处；副总经理汪大萍分管营销中心低碳云事业部、政企大客户事业部及成都区域。

(4) 副总经理王馨梅分管财务管理中心兼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